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高程海

2021年12月27日